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 
162號

聯絡人：邱莉雅

電話：02-77496579

電子信箱：lia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數學中字第1121021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-1奠基進教室申請計畫書(公告)、申請公告--112學年度第1學期數學奠基進  
教室入班教學實作(公告) (1121021417-0-0.pdf、1121021417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數學奠基進教  
室入班教學實作」申請公告及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  
作申請計畫書，惠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轉知各縣、市  
國中小並請惠允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的：透過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，促進國中小教師實  
踐十二年國教數學素養教學的能力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數學教育中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數學學習領域中央輔  
導團、各縣市地方輔導團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授課教師需取得本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。
  - (二)尚未完成培訓者可提出培訓構想計畫，且必須於報名截  
止前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書。例如預計參加亮點基地計畫  
的培訓、地方團辦理的活動師培訓、中心辦理的活動師

國中教育科 112/08/01 11:20



121120074198 有附件



培訓或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或欲召集同年級(中年級或高年級)15人來申請研習活動的培訓，授課老師完成培訓後始可進行入班教學實作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112年8月10日(星期四)至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，截止前需完成掃瞄申請表及計畫書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填報系統：[https://teach.k12ea.](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)

gov.tw/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/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)。

(二)使用教育雲端帳號登入註冊後提出申請，以中年級(三、四年級)、高年級(五、六年級)或國中組可進行入班教學實作之班級數來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計畫書皆須經申請人及校長簽章，並於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掃瞄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相關申請經審查後，預計112年8月28日及9月18日，於本中心網站公告核定通過名單。

八、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：

(一)授課方式：須符合每班上滿兩個單元或以上之教學實作。

(二)授課內容：以數學奠基進教室、數學奠基活動、素養包、微課程之微型活動、素養評量或獨立探索等由本中心研發之模組為授課內容，教學實作可由授課教師依現場情境來做調整。



(三)辦理期程：112年8月30日至113年1月19日止。

#### 九、補助費用：

- (一)教學實作主要補助教具費、印刷費、諮詢(撰稿)費；但獨立探索，僅提供印刷費及諮詢(撰稿)費；微課程之補助事項請見申請表。
- (二)教具費補助：大班補助2,250元(兩單元，每單元為1125元)，小班補助1,125元(兩單元，每單元四捨五入後為563元)(16人以上為大班，15人以下為小班)，以單元數計算。
- (三)印刷費補助：大班補助300元，小班補助150元(16人以上為大班，15人以下為小班)，以每班次計算。
- (四)雜費：視實際需求，可由教具費及印刷費勻支，上限不得逾8%，核銷事項詳見報帳手冊。
- (五)諮詢(撰稿)費：每班填寫一份諮詢報告，每份補助1,000元，諮詢內容包含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結果分析及學生學習成效諮詢。
- (六)活動辦理完後兩週內，將相關領據連同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寄回核銷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七)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及學生拍攝同意書為必要繳交之資料，若無填寫完整，則不予補助上述相關經費。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：

- 1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生拍攝同意書(電子檔繳交)。

2、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（紙本繳交）。

3、活動照片每班5張（可檢附於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以電子檔繳交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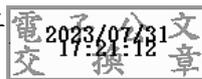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將擇部份申請通過學校，安排委員至辦理學校進行訪視，另行聯繫通知。

十一、如有停辦情形，請提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告知承辦人員。

十二、本中心保留最終錄取名單的權利，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，將公告於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，敬請隨時留意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校長 吳正己